

#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8〕88号

---

##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审计转型期间 项目资金财政及审计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国有公司:

《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审计转型期间项目资金财政及审计监督工作方案》已经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第十七次党政联席会议(郑东会纪〔2018〕105号)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执行,正在交接资料的项目可继续完成资料交接,其他项目均按方案规定执行。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审计转型期间 项目资金财政及审计监督工作方案

为适应政府投资审计新形势的需要,做好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转型期间审计衔接工作,根据各级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要求,按照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8 年第十五次党政联席会(郑东会纪〔2018〕97 号)会议精神,结合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 号)、《河南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豫审〔2018〕74 号)、《郑州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郑审〔2018〕27 号)和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国投资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依据,坚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注重与区域投资实际相结合,搞好衔接,避免"一刀切、急刹车",降低财政资金风险和廉政风险,更好地发挥投资审计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监督作用,确保郑东新区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审计,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牢固树立依法审计意识,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将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

权,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单方面强制要求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二)坚持突出重点,切实提高投资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结合郑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做到审计项目计划与审计资源相匹配,确保投资项目审计质量。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有效运用投资审计结果。严格遵守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投资审计制度,认真履行工程结算审计法定职责,促进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提高投资绩效。根据河南省审计厅、郑州市审计对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四)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等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坚守审计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审计职权、个人影响谋取私利。坚持公开透明,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监督。

(五)积极协调衔接工作,努力实现顺利过渡。投资审计开展时间长、跨度大、涉及面广,为避免对投资审计产生误解和产生新的矛盾、造成不稳定因素,工作不能搞一刀切、急刹车。积极与计划财政、发改统计、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协调,搞好衔接工作,努力实现顺利过渡。

###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项目造价控制责任主体,财政与审计监督回归本位。预算编制、项目结(决)算活动作为项目建设工作的一个环节,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预算编制、项目结(决)算主体责任。计划财政局和监察审计局分别进行复核,履行监督职责。

(二)实行计划管理和随机抽审相结合,落实监督全覆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发改、财政、建设、国土及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等有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和承建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部门下一年度达到审计条件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送审计机关。每年年初,监察审计局对建设单位上报的本年度达到审计条件的项目情况进行梳理,对限额以上的项目列入结算复核年度审计计划。

(三)坚决防控财政资金风险,分工负责监督复核。在政府投资审计转型期间,根据郑东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作实际和各建设单位人员业务情况实际,实行项目资金监督覆盖。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前,进行预算编制,报计划财政局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结(决)算审核,在建设单位结(决)算审核的基础上,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以上(含)的项目由监察审计局进行结(决)算复核审计;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以下(不含)的项目由计划财政局进行结算复核,监察审计局进行抽审。为便于复核工作开展,对房建类等综合性项目中小于限额的附属配套项目复核时与主项目一并捆绑复核。

(四)规范预算结算工作流程,提高结算支付效率。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结(决)算审核,并应向计划财政局、监察审计局报送结算审核结果。计划财政局按建设单位审核结果支付至90%以内,其余待计划财政局或监察审计局复核后按规定支付。

(五)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审计转型顺利过渡。计划财政局、监察审计局要加强对建设单位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并不间断检查执行情况。各建设单位应通过公开招标建立各自的中介机构入围库,项目少的单位可以与其他单位联合。在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库成立前,建设单位需要中介服务的可以从监察审计局中介机构库中抽取,费用由建设单位按行业标准支付。2018年12月31日后,监察审计局中介机构库不再对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六)规范各方责任落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为确保购买社会服务的公正、合法、真实、有效,在建设单位购买社会服务过程中,计划财政局和监察审计局要提供更多的咨询指导,对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对购买社会服务的成果性文件进行抽查复审。对购买社会服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揭露追究,严重者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列入郑东新区社会中介机构黑名单予以公示。对建设单位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检查机制,促进整改落实和追责问责。对结算复核发现的违纪违法、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应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

#### **四、有关要求**

(一)努力提高站位。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投资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进一步理清投资审计新时代全面发展思路,更好地发挥投资审计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

在掌握精神实质、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投资审计更好地服务于维护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

(二)积极责任担当。要把十九大明确的任务牢记于心,积极履行投资审计光荣使命。紧紧围绕重大投资决策部署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紧紧围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开展审计监督;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开展投资审计,严肃揭露投资领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完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各建设单位和监督部门要积极履行项目建设中各自的职责,防止推诿扯皮。

(三)实现创新有为。以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牢固树立投资审计发展、法治、改革、绩效、绿色新理念,推进投资审计转型全面发展。坚持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积极开展对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政策、公共权力以及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基础设施等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